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在安徽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在安徽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在安徽设立子公司事项。

### 二、关于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事项。

### 三、关于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琦

石晓霞

郑金微